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4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通知，其持有的公司86,424,45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。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.91%，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4月25日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,424,4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1%，本次司法冻结后，广厦建设累计被冻结（质押）股份为86,424,4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1%。（具体质押/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质押/冻结情况的补充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16-033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